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一講

引言及羅一 1—17

I. 羅馬書的重要性

A. 從歷史看，是保羅寫給羅馬信徒的第一封信

1. 羅馬教會可能是原居在羅馬的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過五旬節，聽了門徒傳福音後，回去建立了教會（徒二 10）
2. 也可能是原居住在外地是的人，聽了福音後搬到羅馬，加入建立教會的行列（羅十六 3—16）
3. 這是保羅未訪羅馬前給羅馬教會的書信

B. 從內容看，羅馬書系統闡述信仰問題，幫助人認識福音的大能

C. 從對象看，羅馬書是寫給羅馬人，故經過最艱難的考驗才被肯定與接受

D. 從文學看，羅馬書用艱深的希臘文和周密的思想邏輯，準確表達「因信稱義」的真理

II. 羅馬書引言（羅一 1—17）

A. 作者（1）—保羅

1. 背景（徒二十二 1—3，27—28）
 - a. 是純正血統的猶太人
 - b. 是羅馬公民
 - c. 是有文化的知識份子
 - d. 是個猶太宗教家
2. 轉變（徒九）—大馬色路上被神澈底改變後，被神選召差派
3. 身份
 - a. 僕人—即奴隸，保羅謙卑降服於神的呼召

b. 使徒—受差遣的使者（林前十五 9）

B. 寫作對象和目的

a. 對象（4）—羅馬的兄弟姐妹—包容多元種族（羅十六 3—16，徒十八 2）

b. 目的（7）

i. 解釋純正的福音要道

ii. 為到西班牙傳道作準備（羅十五 23—25）

C. 羅馬書的主題—福音的大能

1. 何謂「福音」？（羅一 2—4）好消息（參賽四十 9）

a. 神是福音的發動者；

b. 神對福音的應許；

c. 耶穌基督是福音的成就者—耶穌的雙重身份：

i. 按肉體：是大衛的後裔（完全的人）

ii. 按聖靈：神的兒子（完全的神）

2. 福音的本質：神的大能（羅一 16—17）

a. 大能：內在自發爆炸的能量

b. 救：把救恩給...人

c. 神的義：神的本性

i. 藉著道成肉身的耶穌彰顯出來

ii. 相信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救恩，才能被神稱義

iii. 義本乎信，要因信而活因信而死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二講

人人都需要耶穌 (1)

羅一 18—二 24

- I. 人不肯承認自己犯罪的原因
 - A. 驕傲
 - B. 頂撞
 - C. 無知
- II. 外邦人（一般人）所犯的罪（羅一 18—32）
 - A. 不虔不義（18）
 - B. 不虔不義的表現（19—28）
 - 1. 故意不認識神（19—21 上）
 - 2. 思想變質，沉溺於虛妄（21 下—23）（參徒十七 21）
 - 3. 道德墮落（24）
 - 4. 淫亂（26—27）
 - 5. 做失去尊嚴和人格的事（28）
 - C. 人普遍犯的罪行（29—32）
- III. 猶太人（神的選民）所犯的罪（羅二 1—24）
 - A. 第一種罪—驕傲自大（1—2）
 - 1. 只有神才可論斷人。論斷人則是潛越了神的主權（1）
 - 2. 人若自以為是審判別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2）
 - B. 第二種罪—藐視神的審判，明知故犯（3—24）
 - 1. 藐視神的審判（3—5）
 - a. 結果—必得神的報應，因為神不偏待人（6—11）

b. 神對所有人的標準都是一樣的（12—16）

2. 明知故犯（7—24）

a. 所做的和別人一樣自己

b. 偷竊、奸淫（參徒十九 37）

c. 印證先知的責備（賽五十二 5）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三講

人人都需要耶穌 (2)羅二 25—三 20

- I. 猶太人所犯的罪 (續) — 第三種罪：對神陽奉陰違 (羅二 25—29)
- A. 割禮的意義 (25—26) — 割禮與神立約的證據 (創十七 12, 13)。是用信心接受神恩典的記號，不是條件
 - B. 沒有受割禮而守律法強過受割禮卻不守律法 (27)
 - C. 猶太人只重外表不顧內心的實際 (28—29) (參申三十 6)
- II. 猶太人應被神定罪的理由 (羅三 1—8)
- A. 問題一 (1—2)
 1. 「割禮」的價值何在？ (1)
 2. 答案—受托領受神對律法，作神的見證，並傳揚出去 (2)
 - B. 問題二 (3—4)
 1. 猶太人沒有忠於神的託付，會廢掉神的信實嗎？ (3)
 2. 答案—人受責備只能證明神的公義 (4) (參詩五十一 4)
 - C. 問題三 (5—8)
 1. 神為何怪罪我們 (5)
 2. 回答—神的真實和公義是祂的本性，人決不能在神面前自跨 (6—8)
- III. 人人需要福音的結論 (9—20)
- A. 人人都在罪惡管轄之下 (9) (參太八 9)
 - B. 引用舊約來強調真理 (10—18)
 1. 詩十四 1—3 (10—12) — 犯罪後的人沒有價值

2. 詩五九 (13) —人極詭詐
 3. 一四零 3 (13) —舌頭傷人
 4. 詩十 7 (14) —人用口舌咒罵
 5. 賽五十九 7·8 (15—16) —罪惡可怕
 6. 詩三十六 1 (18) —不敬畏神是人犯罪的根源
- C. 結論—人人都犯了罪 (19—20)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四講

福音的本質

羅三 21—四 25

- I. 神要救人脫離人不能脫離的罪（羅三 21—31）
 - A. 福音的好消息（21—24）—耶穌的救贖
 1. 宣告神的義是給每個人。
 2. 世人都犯了罪，都需要救恩
 3. 罪人惟一的盼望是神的救恩
 - B. 耶穌成為我們的挽回祭（25—26）（參來九 13，14）
 - C. 人的得救完全是神所賜的救恩（27—28）（參弗二 8）
 - D. 「因信稱義」的真理是神為每個人準備的（29—31）（參申六 4）
- II. 用亞伯拉罕作為因信稱義的例子（羅四 1—24）
 - A. 亞伯拉罕憑信稱義（1—5）
 1. 亞伯拉罕因信出去
 2. 因著信耶和華以此為他的義（創十五 6）
 - B. 大衛罪得赦免同樣是神的恩典（6—8）（參詩三十二 1，2）
 - C. 以亞伯拉罕先被稱義神才設立割禮，說明稱義不在於割禮（9—12）（參創十五 6，十七 10）
 - D. 用信心的原則來討論律法（13—16）
 1. 應許—神無條件的賜予
 2. 信心使人相信神，相信神的應許必然實現（來十一 6）
 3. 律法頒賜於亞伯拉罕之後六百年，是為人的軟弱設立的。

E. 亞伯拉罕信心的榜樣（17—22）

1. 使無變有的信心
2. 叫死人復活的信心

F. 所有效法亞伯拉罕信心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可得到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和後代的福氣（23—25）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五講

福音的果效羅五 1—21

- I. 第一個果效：藉著基督與神相和（羅五 1）（參西一 21—22）
 - A. 信主前，人的罪使人與神為敵；
 - B. 信主後，神贖了我們的罪，稱我們為義。
- II. 第二個果效：藉著基督進入神的恩典（羅五 2）
 - A. 進入—引進之意。被耶穌引進去見神，是歡歡喜喜的
 - B. 進入—把船開進海港或避難所。
- III. 第三個果效：因信歡歡喜喜面對入生的患難（羅五 3—5）
 - A. 患難生忍耐—積極使患難變成祝福（3）
 - B. 忍耐生老練—忍耐生出純淨的品質（4上）
 - C. 老練生盼望—有確據的盼（4下）
 - D. 不至於羞恥—以神的愛為基礎（5）
- IV. 第四個果效：藉著基督認識神的愛（羅五 6—8）
 - A. 神的愛藉著耶穌基督的死表現出來（6）
 - B. 耶穌為我們的罪而死，就顯明神的愛（7）
 - C. 神的愛是主動無私的，神就是愛（8）
- V. 第五個果效：藉著基督以神為樂（羅五 9—11）
 - A. 「神的憤怒」和「以神為樂」相對
 - B. 「仇敵」和「和好」—從與神背對背到與神面對面的；
- VI. 第六個果效：藉著基督因信成聖（身份的改變）（羅五 12—21）
 - A. 從前的身份（12—14）

1. 死從一人入了世界（12）牽引後世所有人
 - a. 身體的死
 - b. 靈性的死—與神隔絕
 - c. 永遠的滅亡
 2. 罪在律法以先，使人面對與神隔絕的結局（13—14）
- B. 身份的改變（15—21）
1. 盼望—神藉著耶穌，使相信他的人稱義（15—17）
 2. 新身份—因耶穌基督的一次義行，使人因信得永生（18—21）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六講

成聖的功夫—脫離罪的權勢

羅六 1—23

- I. 成聖地位的得著（羅六 1—11）
 - A. 神恩典和能力遠勝於人的罪和它的權勢（1）
 - B. 藉著洗禮與主同死（2—4）
 - 1. 洗禮是主耶穌親自設立的
 - 2. 洗禮是相信耶穌，接受福音的記號；
 - 3. 洗禮意義之一認同耶穌的死，向罪死
 - C. 藉著洗禮與主同活（5—9）
 - 1. 舊人是信主以前本來的自己
 - 2. 舊人已死，完全沒有作用
 - 3. 洗禮意義之二—認同耶穌的復活，與祂同活
 - D. 基督徒成聖的地位（10—11）—向罪死，向神活
- II. 成聖生活的實際（羅六 12—14）
 - A. 過成聖生活就是把自己獻給神（12—14）
 - 1. 自己要為自己的肢體作選擇，要不要過成聖的生活
 - 2. 基督徒是屬於神的，把自己獻給神是應該的
 - 3. 獻上自己是甘心的抉擇
 - B. 如何實際獻上自己給神（羅六 15—20）
 - 1. 決不可任意犯罪（15）
 - 2. 作「順命的奴僕」是應當的（16）
 - 3. 我們已經屬於神，是神的奴僕（17—18）

4. 在神的恩典裡甘心被義約束（19—20）
- C. 作義的奴僕的結果（羅六 21—23）
1. 成聖的地位因著信立刻得到
 2. 成聖的生活需要功夫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七講

無望的掙扎羅七 1—25

I. 靠律法不能成聖（羅七 1—6）

A. 對象—「弟兄們」指猶太人或泛指基督徒（1）

B. 律法的意義：

1. 「律法」是法則（
2. 「律法」是摩西五經（羅三 21）
3. 「律法」指律法的基本精神（羅五 13）

C. 以婚姻解釋律法的限制（2—3）—是在人活著的時候

D. 律法與我們跟神關係的限制（4—6）

1. 信主的人已經向罪死，脫離了儀文舊樣律法的轄制
2. 信主的人已經歸於他，可以用心靈樣式結果子給神

II. 律法的功用（羅七 7—25）

A. 律法不是罪，是顯出神的心意，叫人經驗到罪（7—8）

B. 罪的可怕（9—11）

1. 藉著誡命引誘人並殺人
2. 定人的罪，叫人死

C. 解釋律法的功用（12—13）：

1. 人犯罪是咎由自取
2. 律法使人知罪尋求救贖（加三 24）

III. 人對罪無能為力（羅七 14—25）

A. 人的肉體是已賣給了罪，成了罪的奴隸（14）

- B. 人被罪控制無法自拔（15—16）
- C. 罪霸佔了整個人（17）
- D. 保羅悟出了兩件事（18—19）
 - 1. 行善乏力
 - 2. 拒惡無能。
- E. 保羅承認罪的本性控制了他（20）
- F. 兩種律—法則（21—23）
 - 1. 心中神的律：因信耶穌有新性情喜歡神的律；
 - 2. 犯罪的律：違背自己意願去犯罪。
- G. 誰能救我脫離（24）
- H. 答案：靠著耶穌就能脫離（25）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八講

靠聖靈得勝羅八 1—39

- I. 聖靈內住的生命（羅八 1—11）
 - A. 神的宣告—不再定我們的罪了（1）
 - B. 原因（2—4）
 - 1. 「生命之靈的律」在耶穌裏釋放了我們
 - 2. 聖靈參與了基督救贖的工作，使我們成聖
 - 3. 這些事只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 C. 要靠聖靈得勝的理由（5—11）
 - 1. 兩種人的結局（5—6）
 - a. 隨從肉體的人以肉體為念，結局是死亡
 - b. 隨從聖靈的人以聖靈為念，結局是永生裡的平安
 - 2. 兩種人和神的關係
 - a. 隨從肉體
 - i. 不願也不能向神降服（7）
 - ii. 不能得主喜歡（8）
 - iii. 不屬基督（9）（參林後三 5—6）
 - b. 隨從聖靈帶給我們復活的生命，使我們得勝（10—11）
- II. 聖靈是我們榮耀的身份和盼望的證據（羅八 12—25）
 - A. 接受聖靈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12—17）
 - 1. 成為神的兒子（12—14）

2. 都稱神為「阿爸父」（15）
 3. 新身份的證據即聖靈（16）
 4. 我們和祂同甘共苦（17）（參弗一 13，14）
- B. 接受聖靈使我們將來承受榮耀（18—25）
1. 現在所受的苦
 - a. 再大也不能與將來的榮耀相比（18）
 - b. 受造之物在虛空之下（19—21）
 - c. 痛苦呻吟期望得到解救（22—23）
 2. 將來的榮耀
 - a. 得救在乎盼望（24）
 - b. 要忍耐等候將來的榮耀（25）
- III. 聖靈如何幫助（羅八 26—39）
- A. 聖靈用嘆息為我們禱告（26—27）
- B. 聖靈要我們成聖（28—30）
1. 神把所有事情搭配合作得很好，為了叫愛他的人得益處，；
 2. 對神對呼召有反應的人就是愛神的人。
- C. 聖靈幫助得勝的五個問題（31—34）
1. 透過耶穌的死與復活來到（31）
 2. 耶穌使我們白白地稱義（32）
 3. 從今以後沒有人能對我們定罪（33）
 4. 耶穌的復活使我們有了永遠的保障（34）
 5. 信徒在基督裏有絕對穩固的保障（35—39）
- IV. 羅馬書裡的聖靈
- A. 在聖靈裏，我們被稱義；
 - B. 在聖靈裏，我們成聖；
 - C. 在聖靈裏，我們有得救的保障；
 - D. 在聖靈裏，我們我們被成為神的後嗣；

- E. 在聖靈裏，我們得到幫助；
- F. 在聖靈裏，我們與神永遠不分離。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九講

福音與猶太人 (1)過去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羅九 1—29

- I. 導言—以色列人與福音的關係 (羅九—十一)
 - A. 猶太人和以色列人同樣是指被神揀選的民族
 - B. 以色列人又可代表被神揀選，所有因信稱義的人
 - C. 猶太人只能夠狹義的指有猶太血統的人
- II. 過去神對以色列人的揀選 (羅九 1—29)
 - A. 誰是真正的以色列人？ (羅九 1—13)
 1. 以色列人的特殊身份 (1—5)
 - a. 強調「以色列人」是從神應許而來的名字
 - b. 神給以色列人有特殊的恩典
 - c. 保羅對同胞的靈魂有深切的關注
 2. 以色列人蒙揀選是出於神的應許 (6—13)
 - a. 從亞伯拉罕生以撒來說明 (6—9)
 - b. 從神揀選雅各來說明 (10—13) (參創二十五 23；三十二；瑪一 1—3)
 - B. 神為什麼這樣做？ (羅九 14—21)
 1. 問題一 (14—18)
 - a. 神不公平嗎？ (14 上)
 - b. 斷乎沒有！ (14 下)
 - c. 原因：主權在神 (15—16) (參出三十三 19)

- d. 例子：神在剛硬的法老身上也有權柄（17—18）（參出九16）
2. 問題二（19—21）
- a. 神既然有絕對主權，人又何必為自己負責？（19）
 - b. 答案：受造的無權向神質疑神的權柄（20—21）
- C. 神對外邦人的憐憫（羅九 22—29）
- 1. 神的憐憫也臨到外邦人（22—24）
 - 2. 用三段舊約經文來說明
 - a. 神賜福音的好消息（25—26）
 - b. 從歷史事實強調神對以色列人的憐憫（27—29）
 - i. 儘管神有應許，神也會用公義來審判；
 - ii. 蒙恩得救的人，是神的憐憫。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講

福音與猶太人 (2)現在以色列人的失落羅九 30—十 21

- I. 以色列人失落的第一個原因（羅九 30—十 4）—自以為是
 - A. 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九 30—33）
 1. 猶太人跌在絆腳石上-在福音上失落了（參賽二十八 16）
 2. 拒絕神，使本該拯救他們的磐石，變成了絆腳石（賽八 14；路二十 17—18；彼前二 7—8）
 - B. 對神有熱忱，但沒有向神真知識（十 1—4）
 1. 律法的目的是為了引導人認識基督救贖（太五：17）
 2.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3. 凡信他的就被神稱為義，就可得救。
- II. 以色列人失落的第二個原因—不肯求告神(羅十 5—13)
 - A. 律法的真正意義（5—8）
 1. 利十八 5—人守律法就可存活
 2. 申三十 11—14—律法並非難守。
 3. 耶穌的義已成全了律法，除去了律法帶給人類一切咒詛
 - B. 求告神是惟一的途徑
 1. 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可得救（9—10）
 2. 凡信的必不羞愧（11）（參賽二十八 16）
 3. 神的恩典是普世性的（12—13）（參珥二 32）
- III. 以色列人失落的第三個原因—不肯聽神（羅十 14—21）

- A. 福音的權威性（14—15）（參賽十二 7）
- B. 不信是因為不聽（16—18）
 - 1. 賽五十三 1—人不聽福音
 - 2. 詩十九 4—福音人人可聽見
- C. 神把福音給外邦人（19—21）
 - 1. 申三十二 21—神用外邦人刺激以色列人悔改
 - 2. 賽六十五 1—2—以色列人始終不肯聽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一講

福音與猶太人 (3)

將來神對以色列人的計畫

羅十一 1—36

- I. 在以色列人中還是有人會得救(羅十一 1—10)
 - A. 從保羅的經歷，說明神沒有棄絕以色列人 (1) (參腓三 5)
 - B. 從歷史說明，總有人對神忠心 (2—5) (參王上十九 10, 14)
 - C. 某些猶太人得救的原因 (6—10)
 1. 是神揀選的恩典 (6—7)
 2. 其他以色列人頑梗不化 (8—10)
 - a. 一再自以為是，以至不再有感覺，就是頑梗不化
 - b. 引用申二十九 3—4；賽六 9—10；詩六十九 22—23 說明
 - c. 頑梗不化的後果，就是軟弱無力
- II. 以色列人將來還是有盼望的 (羅十一 11—24)
 - A. 猶太人的過失不是沒有希望，是可以挽回的 (11—12)
 - B. 外邦人信主，可以刺激猶太人發憤，尋求神 (13—15)
 - C. 用新麵和用樹根作比喻 (16)
 1. 新麵—分別為聖歸給神的 (民十五 20—21)
 2. 樹根—決定樹枝
 - D. 原本不屬於神的人，不可輕看猶太人 (17—21)
 - E. 提醒外邦人： (22—24)
 1. 長久保守在神的恩典裏
 2. 相信以色列人還有得救的希望

3. 為他們的得救而禱告

III. 神的計畫—還要憐憫以色列人（羅十一 25—36）

A. 奧秘—神從前隱藏的現在卻顯明出來的事（25—27）

1. 當外邦人的數目填滿時，以色列的全家可得救
2. 「外邦人的數目」是在主耶穌再來，教會被提的時候

B. 神的恩典和揀選是不會受任何事物影響的（28—32）

IV. 對神對敬拜和讚美（羅十一 33—36）

A. 救恩全是神奇妙的作為。

B. 保羅的三個問題（賽四十 13）（伯四十一 11）

C. 祂是創造一切，擁有一切的神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二講

活出信仰 (1)

基督徒的教會生活

羅十二 1—21

- I. 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 (羅十二 1—2)
 - A. 「所以」—為神而活的責任是根據神的救恩 (羅六 13)
 - B. 「事奉」
 - 1. 受雇的工人有工作的義務
 - 2. 敬拜就是事奉
 - C. 「將身體獻上當活祭」
 - 1. 消極方面—拒絕效法世界 (外面的)
 - 2. 積極方面—心意更新而變化 (裡面的)
- II. 基督徒在神家裏的角色 (羅十二 3—8)
 - A. 教會是神的身體 (3—5) —定位自己
 - 1. 不要把自己看高了；也不要輕看自己
 - 2. 要和別人聯絡搭配
 - B. 用神的恩賜說明我們的角色 (6—8)
 - 1. 恩賜是神白白給的
 - 2. 恩賜是每個人都有的
 - 3. 恩賜的種類：
 - a. 預言—照聖靈的感動，把神的話傳給人
 - b. 執事—服侍
 - c. 教導—幫助人明白聖經 (提後二 15)

- d. 勸化—「保惠師」，會鼓勵勸告安慰
- e. 施捨—單純和慷慨
- f. 治理—領導
- g. 憐憫—給受苦人亮光，帶給人安慰

III. 基督徒如何與人相處（羅十二 9—21）—以愛為出發點

A. 是沒有虛假的愛（9—12）

- 1. 厭惡惡，喜歡善
- 2. 所作都是為主（西三 24）
- 3. 滿有指望

B. 繼續談與人相處之道（13—16）

- 1. 要優先照顧主內的弟兄姐妹（13）（提前五 8）
- 2. 用同樣愛的原則對逼迫的人（14）
- 3. 與人同甘共苦（15）
- 4. 要謙卑（16）

C. 與尚未信主的人相處（17—21）

- 1. 不要以惡報惡
- 2. 不要為自己伸冤
- 3. 把一切交給主
- 4. 以善勝惡（太五 23—24；申三十二 35；箴二十五 21—22）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三講

活出信仰 (2)對社會的責任羅十三 1—14

- I. 基督徒和國家的關係 (羅十三 1—7)
 - A. 要順服國家權柄的理由 (1—5)
 1. 因為國家的權柄來自神 (1—2) (提前二 1—4)
 2. 為了刑法和良心 (3—5)
 - B. 用納稅作例子說明要順服權柄 (6—7)
 1. 羅馬政府的三種稅收：
 - a. 土地稅—收成稅
 - b. 所得稅—百分之一
 - c. 人頭稅—丁稅
 2. 地方的各種稅收—名目繁多，沒有一定的標準
 3. 猶太人對稅收的看法—不情願繳稅
- II. 基督徒對鄰舍的社會責任 (羅十三 8—14)
 - A. 活出基督生命的秘訣—愛 (8—10)
 1. 愛是基督徒生命的要素
 2. 虧欠感來自愛心
 - a. 在實際生活上不可虧欠人
 - b. 在態度上要常以為虧欠
 3. 愛就完全了律法
 - B. 提出的注意事項 (11—14)

1. 要有主耶穌要再來的警覺；
2. 要把耶穌活出來叫人看見
3. 不要放縱私欲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四講

活出信仰 (3)

基督徒對弟兄姐妹的責任 (上)

羅十四 1—23

- I. 堅定自己的立場 (羅十四 1—21) — 在神面前有把握
 - A. 接納，不要辯論 (1—6)
 1. 第一個例子—飲食問題 (2—4)
 - a. 舊約律法有關飲食的條例 (利十一)
 - b. 外邦市場賣的肉都祭拜過偶像
 - c. 食物算不了什麼 (林前八：8)
 - d. 不可輕看或論斷 (3) (林前四 3)
 - e. 對方已經因信稱義，被神接納 (4)
 2. 第二個例子—守日問題 (5—6)
 - a. 守安息日？守主日？
 - b. 守逾越節？五旬節？贖罪日？住棚節？吹角節？等等
 - c. 確定自己做事的立場，向主負責
 - B. 清楚自己的立場 (7—21)
 1. 從基督徒和神的關係說明 (7—12)
 - a. 凡事向主負責 (7)
 - b. 我們都在救恩裡 (8) (西三 23)
 - c. 基督已為我們死 (9)
 - d. 人人都要站在基督台前 (10)
 - e. 人人都要向神交待 (11—12) (賽四十五 23)

2. 從基督徒和人的關係說明（13—21）
 - a. 不可彼此論斷，不可因食物叫人敗壞（13—15）
 - i. 「絆腳跌人之物」—叫人跌倒的陷阱
 - ii. 叫人跌倒不是愛人之道
 - b. 不可叫善被毀謗（16—19）（羅十二 18，來十二 12）
 - i. 公義
 - ii. 和平
 - iii. 聖靈裡的喜樂
 - iv. 服事了基督
 - v. 因此要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
 - c. 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21）
 - i. 神的工程—因救恩得救的人（林前三 9；弗二 10）
 - ii. 彼此為肢體建立神的身體（弗四 16）
- II. 要憑良心（羅十四 22—23）—有信心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查經大綱

羅馬書 第十五講

活出信仰 (4)

基督徒對弟兄姐妹的責任 (下)

羅十五 1—33

- I. 要顧念軟弱的人 (羅十五 1—13)
 - A. 要擔代別人的軟弱 (1—3)
 1. 擔當 (賽五十三 4) (太八 17)
 2. 和人分擔同樣的擔子 (詩六十九:9)
 3. 這樣才能建立德行，肩負傳福音的使命
 - B. 如何對待軟弱的猶太信徒 (4—6)
 1. 舊約和新約同樣重要，使人得忍耐、安慰、和盼望 (4)
 2. 神是賜忍耐安慰的 (5)
 3. 彼此同心的秘訣—效法耶穌 (腓二 5)
 - C. 猶太信徒和基督徒要彼此接納 (7—13)
 1. 耶穌接納猶太人，服事猶太人 (7—8)
 2. 耶穌也接納所有的外邦人 (9—13) (詩十八 49；申三十二 43；詩一一七 1；賽十一 10)
- II. 保羅用自己說明 (羅十五 14—29)
 - A. 保羅的身份 (14—16)
 1. 作耶穌的僕役—自願付出的人 (加一 16；二 8)
 2. 作福音的祭司—神人間的橋梁
 - B. 保羅傳福音的態度 (17—21)
 1. 只誇基督 (加六 14)

2. 只到沒有人傳福音的地方去傳道（賽五十二 15）
- III. 保羅當時的計畫和結果（22—29）
- A. 想望到士班雅（西班牙）傳福音（22—24）
 1. 地理位置重要
 2. 文化水平很高
 - B. 要把外邦信徒的愛心捐款送去耶路撒冷（25—29）
 1. 捐項—與神與人相交（約壹一 3）
 2. 這是彼此相愛，主裏合一的好榜樣
- IV. 個人要求（羅十五 30—33）—要求信徒用禱告和他同工（徒二十 22—23）

甘霖有聲書查經系列

羅馬書 第十六講

活出信仰 (5)

羅十六 1—27

I. 舉薦同工—非比姐妹 (羅十六 1—2)

- A. 堅革里教會的執事
- B. 為保羅帶信的人

II. 問安 (羅十六 3—16)

A. 百基拉和亞居拉 (3—5 上)

- 1. 保羅的同工
- 2. 用生命傳福音的人
- 3. 在羅馬也開始家中的教會

B. 問候四個人 (5 下—7)

- 1. 以拜尼土—亞西亞第一個歸主的人
- 2. 馬利亞—為弟兄姐妹多受勞苦
- 3.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有猶太血統，比保羅早信主，並坐過牢

C. 問候另外五個人 (8—10)

- 1. 暗伯利—受尊敬的奴隸
- 2. 耳巴奴和士大古—信主的奴隸，保羅親愛的同工
- 3. 亞比利—為信仰受過試驗
- 4. 亞利多布—大希律的孫子

D. 再問候七個人 (11—13)

- 1. 希羅天—可能本是希律家的奴隸
- 2. 拿其數—拿其數家裡的奴隸
- 3. 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一對雙生姐妹，為主工作到筋疲力盡

4. 彼息氏—波斯婦女奴隸
 5. 魯孚和他母親—為主背十字架的西門之妻兒
- E. 還有一些人（14—15）—家中有聚會，保羅所認識的人。包括：
亞遜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非羅羅古、猶利亞、
尼利亞和他姐妹、阿林巴
- F. 提醒（16）
1. 親嘴問安，務要聖潔
 2. 家庭教會遍布羅馬城
- III. 一段叮嚀（羅十六 17—20）
- A. 提防花言巧語的人—說話好像屬靈，其實是破壞人的信心
 - B. 要作一個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笨的人
 - C. 在教會遇到的事是一場爭戰
- IV. 和保羅在一起的對羅馬教會問安（羅十六 21—24）
- A. 提摩太
 - B. 路求—古利奈人，安提阿教會的同工（徒十三 1）
 - C. 耶孫—在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的人（徒十七 6）
 - D. 所西巴德—庇里亞教會差派送捐款的人（徒二十 4）
 - E. 德丟—代筆寫信的人
 - F. 該猶—保羅為他受洗（林前一 14），接待保羅和教會
 - G. 以拉都—城裡管銀庫的
 - H. 恬土—沒有資料
- V. 結語：（羅十六 25—27）
1. 只有神的話可堅固我們的信心；
 2. 福音的奧秘已藉著耶穌顯明出來，並藉著聖經傳給萬民，叫全世界的人藉著信心順服耶穌基督，得到福音大好的救恩之福。